

宁波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资金（面上和管理类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编制人员

编制成员：张改兰 高 级 工 程 师

杨俊男 工 程 师

叶晓丽 高 级 工 程 师

王志斌 注 册 会 计 师

校 核：蒋鸿海 高 级 工 程 师

审 定 季树勋 高 级 工 程 师

目 录

宁波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	5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评价依据	5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6
(一) 项目安排情况	6
(二) 资金下达情况	8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11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6
(二) 评价结论	18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九、有关建议	28
(一) 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28
(二) 建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过程资料收集汇总	28
(三) 建议各市县(区)细化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管理	28
(四) 建议各市县(区)查找项目进度滞后原因, 克服困难, 提高绩效	29
(五) 建议调整绩效评分指标	31
十、附件	29
项目自评基本情况表	30

宁波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宁波市每年安排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区县山塘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水环境综合治理、水文设施建设、智慧水利、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等方面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宁波市水利局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具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二）评价依据

1、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计〔2019〕2号）

2、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水利（水务）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1〕1 号）

3、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1〕609 号）

4、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度第四批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1〕647 号）

5、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抓紧开展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 年 2 月）

6、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7、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

8、验收、审计、结算、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宁波市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达宁波市 2021 年水利（水务）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1〕1 号），根据项目进展及宁波市

实际情况，对下辖县市区的建设任务与管理任务进行指标安排，并要求各县市区在 1 个月内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已纳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计划的，不得冲抵 2021 年任务指标），并及时报宁波市水利局备案。

根据任务文件，2021 年度面上水利建设任务包括下辖的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海曙、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共十三个县市区，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38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6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小水电更新改造 6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229 套，视频 212 路），村庄水环境治理 10 个，河湖库塘清淤 154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344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3 项。

根据任务文件，2021 年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包括下辖的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海曙、杭州湾新区、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保税区，共十五个县市区，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4 座，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369 座，海塘 513km，水库 39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小水电 132 座，堤防 205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7km，泵站 17 座（其中沿海塘 6

座，河道 11 座），闸站 13 座，中型水闸 119 座（其中海塘水闸 70 座，河道水闸 49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0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5 万亩，智慧水利 4021 个，美丽河湖创建 10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1154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 161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 座，清淤排水管网 275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950M³/H，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2+26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757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8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公里）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公里）1300 公里。

（二）资金下达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下达宁波市水利建设发展专项（面上和管理类项目）市级资金 25283 万元，其中《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1〕609 号），下达各区县（市）2021 年水利面上和管理类转移支付资金 20783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 15283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2500 万元，排水设施保障 30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四批水利建设与发展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农〔2021〕647 号），下达水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河湖）4500 万元。其中，奉化区、慈溪

市、奉化区、余姚市、宁海县分配资金较多，分别为 3466 万元、3424 万元、2859 万元、2658 万元，占预算资金比例 13.7%、13.5%、11.3%、10.5%，共占预算总额 49%。各区县市资金见下表：

表 1 各区县市下达的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域	下达资金（万元）	占比
1	海曙	1929	7.6%
2	江北	2162	8.6%
3	鄞州	2508	9.9%
4	镇海	1425	5.6%
5	北仑	1603	6.3%
6	余姚	2859	11.3%
7	慈溪	3466	13.7%
8	奉化	3424	13.5%
9	宁海	2658	10.5%
10	象山	2431	9.6%
11	高新区	215	0.9%
12	东钱湖	179	0.7%
13	大榭	64	0.3%
14	杭州湾	330	1.3%
15	保税区	30	0.1%
合计		25283	100%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本次绩效目标为通过面上水利建设,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38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 6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小水电整改 2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229 套,视频 212 路),村庄水环境治理 10 个,河湖库塘清淤 154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344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 13 项;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4 座,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369 座,海塘 513km,水库 399 座(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小水电 132 座,堤防 205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泵站 17 座(沿海塘 6 座,河道 11 座),闸站 13 座,中型水闸 119 座(海塘水闸 70 座,河道水闸 49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0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5 万亩,智慧水利 4021 个,美丽河湖创建 10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1154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 161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 座,清淤排水管网 275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950M³/H,积水点改造 28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757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8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

规范化省市级河道 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 1300 公里。

四、绩效目标的制度和措施

为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宁波市水利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甬水计[2018]17 号）；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市级财政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财政局制订了《宁波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甬水利[2019]2 号），在制度上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在第二年年年初要求各县市区根据项目推进实际，上报宁波市市级财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市级部门根据各地自评情况，依据绩效办法开展区域绩效目标自评的抽查和复核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

除制度上保障外，宁波市水利局要求各县市区对面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每月在信息系统中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并要求及时对面上水利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上报。

针对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各县市区都出台各自的资金管理文件，资金落实方式明确，部分县市区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具体文件详见附表。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目标

通过评价，引导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树立和强化

“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转移资金所涉及的 16 个子项目（包括美丽河湖），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区县市水利局及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实施主体（下辖乡镇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

为做好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宁波市水利局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构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有密切相关的联系，能够

体现绩效目标的特点，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定量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个性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表 3 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 决策	8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是否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	办法制订（2 分），资金落实方式明确（1 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 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 分）	
项目 管理	30	资金落实、到位	5	资金落实	3	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落实/投资需求）	按比例得分（3 分）	
				资金到位	2	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资金安全	10	资金安全管理	10	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	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 1 分、2 分、5	

							分或 10 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3 分）；未严格执行扣 1-3 分	
		计划管理	5	计划分解	5	是否及时落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	及时分解任务（5 分），未及时分解按类型每项扣 1 分	
		绩效管理	5	管理制度	1	是否制订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订办法或实施细则（1 分）	
				填报质量	2	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填报准确（1 分），填报完整（1 分）	
				报送时效	2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报送及时（2 分）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等	3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30 分）	
		质量指标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10 分）	
		时效指标	10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0 分）	
效益 指标	8	经济效益	1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1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1 分）	
		社会效益	4	水库除险加固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保护面积等			(4 分)	
		生态效益	3	新增库容等	3	项目实施产生的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 (3 分)	
满意度指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方法和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具体评价方法如下:(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3)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水利局组织实施,采取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价。中介机构接受市水利局委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评价,并汇总、整理、分析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由评价

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了分别评价、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具体实施如下：

1. 收集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

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在充分了解项目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所需数据汇总表。

2. 收集数据资料并现场调研

由各区县(市)将项目情况统一上报评价组，评价组与根项据项目汇总数据对项目进行抽样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的负责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相关项目现场，抽查财务凭证、现场调研等方式来核实各地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3. 综合分析并形成结论

通过实地走访，形成评价记录，并就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对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行探讨，然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报告。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一年的建设，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31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57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小水电整改 4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266 套，视频 298 路），村庄水环境治理 10 个，河

湖库塘清淤 190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385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3 项；具体详见附表宁波市 2021 年面上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水利（水务）管理，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4 座，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369 座，海塘 513km，水库 399 座（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小水电 132 座，堤防 205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泵站 17 座（沿海塘 6 座，河道 11 座），闸站 13 座，中型水闸 119 座（海塘水闸 70 座，河道水闸 49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0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5 万亩，智慧水利 4021 个，美丽河湖创建 12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1933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 163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 座，清淤排水管网 4329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3150M³/H，积水点改造 34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757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7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 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 1300 公里。具体详见附表宁波市 2021 年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宁波市下辖区县（市）打分平均后，本次绩效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1.53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 值	绩效评价	绩效等级
管理工作情况	38 分	31.61 分	
项目绩效情况	62 分	59.92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1.53 分	优秀

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

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分配办法（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办法中明确资金安排落实的方式，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 64.33%）

慈溪、余姚、奉化、象山、宁海、鄞州、北仑、江北、海曙均有适用的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奉化区出台了新的文件《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奉水利[2021]217 号），均为各自区域的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资金的使用提供了依据。

其他五个区管理乡镇较单一，未出台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2、分配结果（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安排、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资金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落实、资金是否及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及时到位，评价得分 4.88 分，得分率 97.6%。）

扣分主要原因是奉化区，根据奉化区的资金管理办法，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根据宁波标准进行补助，区级配套未到位，以乡镇街道自筹为主，个别项目受到乡镇配套资金的影响，前期工程立项不及时，导致进度滞后。

2、资金安全（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在各级审计、稽查等督查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问题，评价得分 9.67 分，得分率 96.7%。）

大部分县市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比如慈溪，项目实行预拨制，项目完成招标、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完质量监督手续后，在慈溪市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50%内预拨，余款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款额按合同中的市级补助资金测算，最终补助款额按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定投资计算。同样，管护资金则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助金额，市水利局组织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确定补助金额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资金，水利工程维护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水利目标考核评优的重要依

据并纳入市人民政府对镇（街道）目标考核内容。资金安全方面相对较有保障。

扣分主要原因是：1、山塘任务及补助为全面整治，个别项目实际实施工程投资低于 30 万；2、以结算编制报告为依据进行拨款，未对结算进行审核，象山县、奉化区都有此种情况；3、奉化区存在部分清淤由村里自行实施，且未对工程量进行有效测量。

3、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得分 4.27 分，得分率 85.4%。）

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制、工程结算审计制、工程质量强制监督等各项制度。但也存在各别问题，主要扣分原因：1、慈溪、海曙检查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与现行文件规定不符；2、奉化检查项目预留质量保修金与现行文件规定不符；3、奉化、象山存在施工资质不符合规范等；4、奉化存在招标未按批复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情况；5、余姚、象山、鄞州存在合同条款及金额把关不严谨情况；6、余姚、鄞州存在工程资料未盖章等情况；7、鄞州区结算审核成果报告不规范。

4、计划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及时落

实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及时分解，评价得分 3.27 分，得分率 65.4%。）

正式发文任务分解的只有宁海、奉化及海曙，其他县市区只有内部表格，并未正式行文，故此项得分率较低。

5、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1 分、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分、报送时效 2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52%。）

除鄞州、海曙、镇海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2021 年度水利建设及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自查表填写较为详细的完整的慈溪、奉化、象山、宁海及北仑，填报的数字基本准确；其次是余姚、鄞州及镇海，填报的数字准确性有待加强，填写较差的为江北、海曙，均未进行自评，内容不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28.8 分，得分率 96%。）

对照甬水计〔2021〕1 号下达的水利（水务）建设计划和管理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各个项目完成情况：

中型水库：任务 4 座，实际完成 3 座，未完成任务项：镇海区十字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该任务要求开工，目前还在初设中，没有报批，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工；

小型水库：任务 38 座，实际完成 31 座，未完成任务项

为：余姚市 1 座、奉化区 3 座、象山县 1 座、宁海县 2 座。

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任务 61 座，实际完成 57 座，未完成：奉化 3 座，鄞州 1 座。

小型水库及山塘全面整治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地方自筹资金未及时落实，涉及农用地占用等，方案审批滞后，导致项目开工滞后，年底无法顺利完工。另一方面涉及供水灌溉的需求，政策处理推进缓慢，导致项目未按时完工。

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2 座，实际完成 2 座；

小水电整改：任务 6 座，实际完成 4 座，未完成任务项分别为余姚 2 座（余姚四明山镇屏风山电站，因前期水库隧洞口淤积，屏风山水库库水位无法下降，后用挖泥船清淤，影响了施工进度。四明山镇岩下山电站，由于淤积原因加底孔放水阀损坏，水位无法下降至发电隧洞口以下，施工进度处于停滞状态。现已采用虹吸管放水、泥浆泵、潜水泵共同打水等方式加快库水位下降，等水位下降至发电隧洞口以下，进行压力钢管更换施工。）

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任务 229 个，实际完成 266 个，共计超额完成 37 个；

智慧水利——视频任务 212 路，实际完成 298 路，超额完成；

水生态文明村庄水环境治理：任务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

水生态文明河湖库塘清淤：任务 154 万方，实际完成 190 万方，均完成或超额完成；

水文设施建设：任务 344 处，实际完成 385 处，超额完成任务；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任务 3 项，实际完成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3 项，实际完成 13 项；

美丽河湖创建：计划任务 10 条，实际完成 12 条，慈溪、鄞州各多完成了 1 条创建；

排水管网检测及修复：检测计划任务 1154 公里，实际完成 1933 公里，修复计划任务 163 公里，实际完成 130.49 公里，均超额完成任务；

清淤排水管网：计划任务 2750 公里，实际完成 4329 公里，均超额完成任务；

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计划任务 8 项，实际完成 7 项，未完成的慈溪市，佐证资料不充分；

其他水利（水务）管理任务均完成计划任务内容。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从各县市区所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情况来看，本次绩效的已验收项目均为合格。

3、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从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来看，部分任务未能按下达的计划要求完成任务，如山塘、水库、小水电整改等，主要原因一是水利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项目建设受汛期及老百姓用水期的限制，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任务；原因二存在因土地审批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立项迟迟未能得到批复，普遍进度偏慢；原因三部分区县配套资金未及时落实，乡镇街道难以自筹解决，只有落实资金后发改才予以立项，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综合效益以及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指标分值 8 分（其中经济效益 1 分，社会效益 4 分，生态效益 3 分），评价得分 7.32 分，得分率为 91.5%。

随着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其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明显。如通过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使得河流河床断面加大，河道行洪能力提高，岸坡防冲能力提升，河势固定，减少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二是恢复（新增）水库山塘供水能力，水库（山塘）维修加固（治理）后，将有效提高水库（山塘）运行安全度，改善、恢复了农田灌溉面积，经济效益显著。三是生态效益改善。如通过实施美丽河湖创建、水土保持工程等，改善了水质，减少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生态人居环境。四是促进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水资源管理项目,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源地水质,应用节水技术,开展全民节水行动,以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效益打分,经济效益按公式(完成中型水库/总中型水库任务数 $\times 0.5$ +完成小型水库/总小型水库任务数 $\times 0.3$ +完成山塘数/总山塘任务数 $\times 0.2$)计算;生态效益按公式(完成小水电整改数/总小水电整改任务数 $\times 0.5$ +完成村庄水环境数/总村庄水环境任务数 $\times 0.8$ +完成库河湖库塘清淤方量/总库河湖库塘清淤方量任务数 $\times 0.6$ +完成水源地建设数/总水源地建设任务数 $\times 0.6$ +完成水源地达标建设数/总水源地达标建设任务数 $\times 0.5$);社会效益,按公式(完成中型水闸除险加固数/总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任务数 $\times 1.4$ +完成基础感知系统数/总基础感知系统任务数 $\times 0.8$ +完成视频数/总视频任务数 $\times 0.7$ +完成水文设施建设数/总水文设施建设任务数 $\times 1.1$);未有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平均值赋分,超额部分未考虑。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行物业化运维管理,提升运维专业化水平

随着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各类新建工程陆续投入运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以往管理人员大多为

村民兼职，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水平严重不足，实施物业管理改革后，山塘水库等工程的日常巡查、安全观测、绿化保洁、管理操作、维修养护等工作都委托专业的水利工程企业管理企业具体实施，实现了管护主体的具体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本次绩效任务目标完成后，解决大坝渗水隐患，提升河道水质、恢复河道蓄水能力、保护水库周边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确保水源地整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利工程管理科学、安全运行，绿化养护良好，堤防干净整洁。各种好处显而易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制订绩效管理办法

除鄞州、海曙、镇海外，其他地区均未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或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2、绩效填报质量有待提高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及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自查表填写较为详细的完整的慈溪、奉化、象山、宁海及北仑，填报的数字基本准确；其次是余姚、鄞州及镇海，填报的数字准确性有待加强，而江北、海曙，均未进行自评，内容不完整。

3、任务分解未能及时进行

本次绩效的计划分解 5 分，仅得 3.27 分，除奉化、宁海、海曙外，其余各县市区未按宁波市水利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水利(水务)建设投资目标、建设计划、重大前期计划和管理任务的通知》(甬水计〔2021〕1 号)的要求形成书面任务分解文件。

3、建设管理有待加强

本次绩效中组织实施扣分较多，主要原因是工程管理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1) 合同把关问题，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内容不完整，甚至存在合同金额未填的空白盖章合同，(2) 工程资料不符合要求，项目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情况下，仍存在资料未盖章的情况；(3) 未及时落实国家、省、市的一些新的政策文件，如进度款支付比例、保修金预留比例。

4、个别山塘工程投资额未达到宁波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的情况，建议各县市仔细核对任务及资金补助情况，及时计划好相应项目，报水利局备案。

5、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项目按期开工

定任务前均要求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但还是有很多项目未开工，如镇海的十字路水库，2020 年就已经列入建设任务中，到 2022 年还未完成报批，鄞州区的新杨木碶工程为 2019 年任务，2020 年 4 月才完成报批，2021 年底尚未全部完工。

九、有关建议

（一）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不是简单的打分排名，是对上一阶段的工作总结，通过总结来改善绩效，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各市县（区）申报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年度结合区域实际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年度项目任务清单，按照项目补助范围、内容和标准，细化资金支出方向及资金安排，确保资金测试依据充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和“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尽量分解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于保障项目整体完成效益。

（二）建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过程资料收集汇总

面上水利（水务）建设与管理绩效评价每年均需开展，为日常化工作，每年绩效时，都存在资料无法收集的现象，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建议各县市区加强日常管理，要求乡镇或其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台账，及时报送资料，在填写绩效自评时，依据资料进行汇总填写，提高绩效质量。

（三）建议各乡镇加强项目管理

面上项目实施单位大多是乡镇，人手不足，往往一个人管多个项目，各个层面都是处理，在一些方面做不到特别

专业，而单个项目投资有限，请跟踪审计单位也会使独立费用占工程比例过高，建议聘请专业人员对所有工程建设合同进行把控，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所有合同进行年度咨询，降低成本。

（四）建议各市县（区）对各乡镇水利项目实行绩效考核

据了解，目前各市县（区）除宁海外均未对乡镇水利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建议各市县（区）对每个乡镇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实行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可以了解到乡镇管理的先进之处与不足之处，对先进之处加以推广，不足之处逐步改善，让水利行业得到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广大老百姓服务。

（五）建议各市县（区）查找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克服困难，提高绩效

本次绩效任务，有几个县市区任务完成率有待提高，建议认真查找原因，找出好的方案提高任务完成率，也可向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的县市区加强交流，取长补短，提高绩效。

十、附件

项目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杨俊男	联系电话	89385364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卖鱼路 64 号	邮编	31501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2. 12. 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13437	实际支出（万元）	92219
其中 市财政	25283	其中 市财政	20233
市级财政(往年结转)	5389	市级财政(往年结转)	5129
县(市) 财政	73605	县(市) 财政	60771
其它	9160	其它	6086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述）			
项目 绩效 目标 及 实 施 计 划	预期及调整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38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61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小水电更新改造 6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229 套，视频 212 路），村庄水环境治理 10 个，河湖库塘清淤 154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344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3 项。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4 座，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369 座，海塘 513km，水库 399 座（其中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小水电 132 座，堤防 205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7km，泵站 17 座（其中沿海塘 6 座，河道 11 座），闸站 13 座，中型水闸 119 座（其中海塘水闸 70 座，河道水闸 49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0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5 万亩，智慧水利 4021 个，美丽河湖创建 10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1154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 161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 座，清淤排水管网 2750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2950M3/H，积水点改造（省厅+市级）2+26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757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8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公里）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公里）1300 公里。		实际完成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31 座，山塘分类治理（全面整治）57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 座，小水电整改 4 座，智慧水利（基础感知系统 266 套，视频 298 路），村庄水环境治理 10 个，河湖库塘清淤 190 万方，水文设施建设 385 处以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建设项目 3 项，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13 项；完成水利工程维护及长效管理，其中高坝+屋顶山塘巡查 854 座，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369 座，海塘 513km，水库 399 座（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7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284 座），小水电 132 座，堤防 205km，三江保洁水域 1158 万平方米，三江保洁边滩 46.7km，泵站 17 座（沿海塘 3 座，河道 11 座），闸站 13 座，中型水闸 119 座（海塘水闸 70 座，河道水闸 49 座），国家级水文设施 81 个，河道长效维护 1896km，农饮水 480 座，农业水价改革 245 万亩，智慧水利 4021 个，美丽河湖创建 12 条；完成供排水工程维护及管理，其中排水管网检测 1933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 163 公里，泵站除臭工程 1 座，清淤排水管网 4329 公里，增加应急设备 3150M3/H，积水点改造 34 处，管网漏损率控制，公共消火栓 17570 个；完成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与保护，其中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洁 10 个乡镇，水保信息化监管试点 7 项，国家级水保监测点运维 2 个，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市级河道 682 公里，区县（市）级河道 1300 公里。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量化）							
预算编制时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编制时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3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1.93
		分配结果	5			分配结果	5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到位	资金落实	3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到位	资金落实	2.95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	1.93
	资金安全	资金安全管理	10		资金安全	资金安全管理	9.6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4.27
	计划管理	计划分解	5		计划管理	计划分解	3.27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	1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	0.2
		填报质量	2			填报质量	1.2
		报送时效	2			报送时效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等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恢复（新增）水库供水能力等	0.8
	社会效益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等	4		社会效益	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等	2.84
	生态效益	新增库容等	3		生态效益	新增库容等	3.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合计	100 分		100	合计	91.53 分		
说明事项：							
绩效指标内容前后变化有关说明。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季树勋	高级工程师	13957476080
蒋鸿海	高级工程师	13605887638
张改兰		
叶晓丽	高级工程师	13957853639
王志斌	注册会计师	13251969267

